

证券代码：835447

证券简称：微卓科技

主办券商：东兴证券

北京微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年11月21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18年11月9日以书面通知方式发出
- 5.会议主持人：张士栋
- 6.会议列席人员：全体监事
- 7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召集、召开及议案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等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履约保函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于2018年9月1日与天津市某客户签订了项目名称为《某管理系统采购项目的技术服务合同》。（鉴于公司与客户签署了保密协议或含有保密条款的协

议，2018 年半年报中重要客户属于公司重大商业秘密。该重要客户与公司之间无任何关联关系。为确保公司的市场地位、规避商业风险和法律风险，公司已向股转公司申请对 2018 年半年报中的重要客户豁免披露）

合同约定：总合同金额 10%作为履约保证金，即人民币 51,970.00 元整，大写：伍万壹仟玖佰柒拾元整。公司向签约方提供由公司开户行出具的履约保函。

为了更好的履行合同，公司依照合同约定，需向银行申请履约保函。对公司经营不会产生任何影响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北京微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》

北京微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11 月 23 日